

神木市文物研究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神木市文物保护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神木市文物保护所为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直属机构，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文保所负责全市范围内文物的保护、利用、研究等业务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中、省、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负责制定全市文物保护工作计划、制度措施，并报主管部门后组织实施。

（3）负责编制全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

（4）协助主管部门申报、推荐国家级、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工作。

（5）负责开展全市基本建设工程项目中涉及文物保护的审核、申报工作。

（6）负责配合中、省、市及主管部门开展市内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研究等工作。

（7）协助主管局及有关部门单位依法查处破坏文物、盗掘古墓葬、走私贩卖文物等违法行为。

（8）负责开展文物征集、文保宣传等工作。

（9）负责全市文物的维修、修缮、保养、维护等工作。

(10) 负责全市不可移动文物的巡查、监管工作。

(11) 负责开展群众文物保护工作。

(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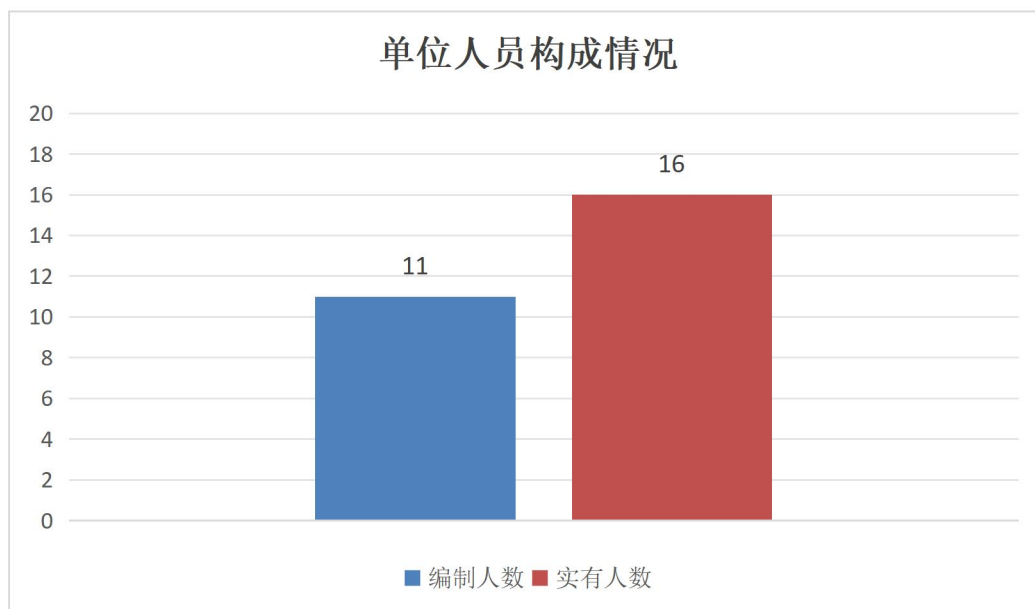
无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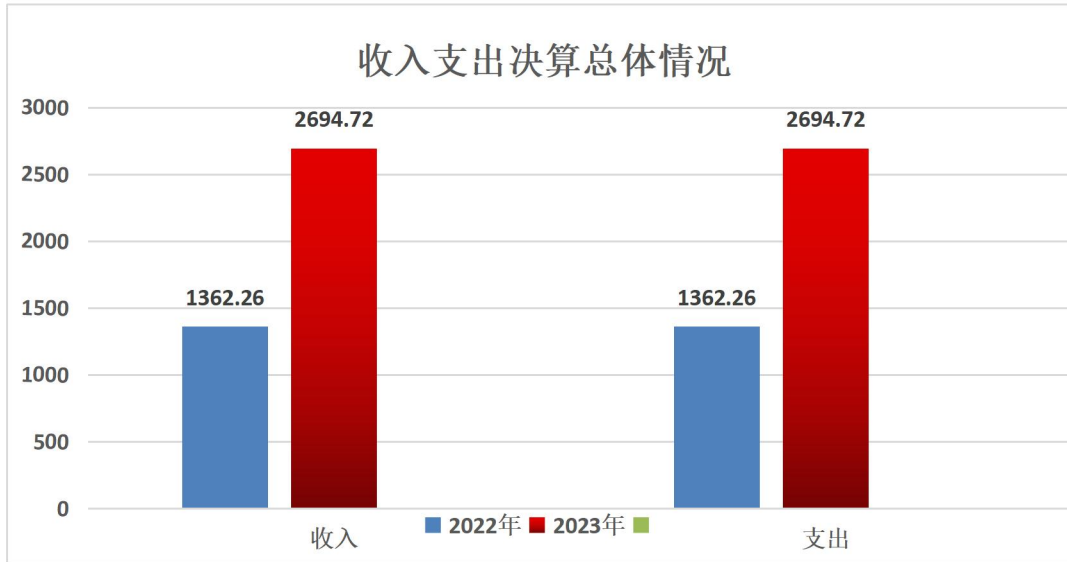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11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1人；实有人员16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1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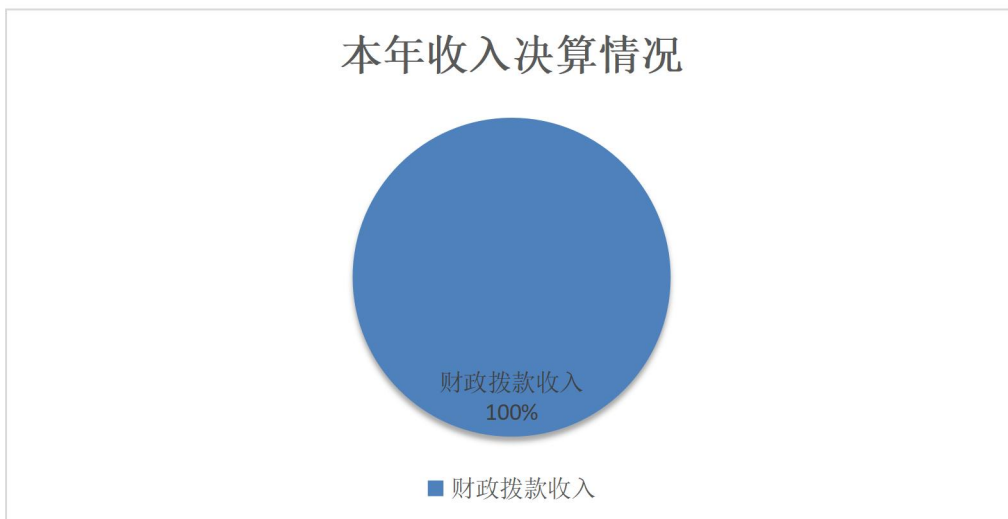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694.7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1332.47 万元，增长 97.81%。主要是新增 3 个预算项目，其中 2 个是省级资金预算为 1150 万元，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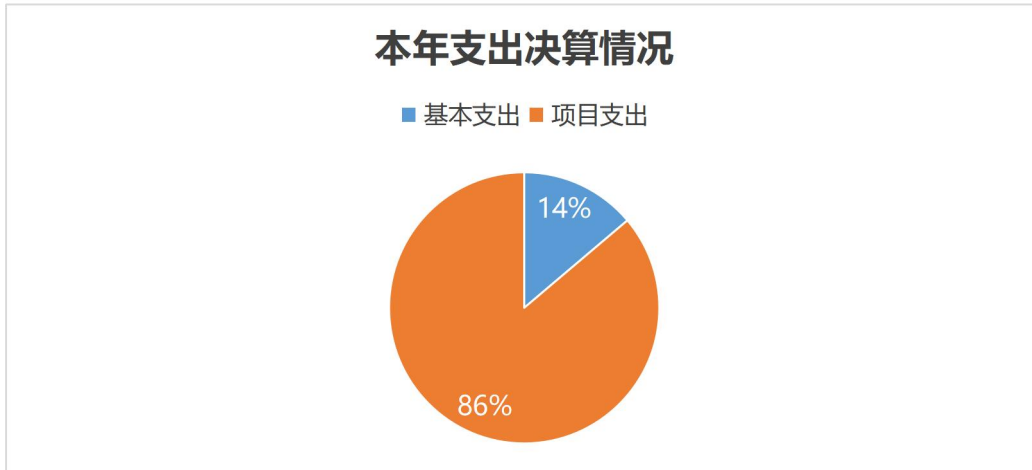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694.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94.72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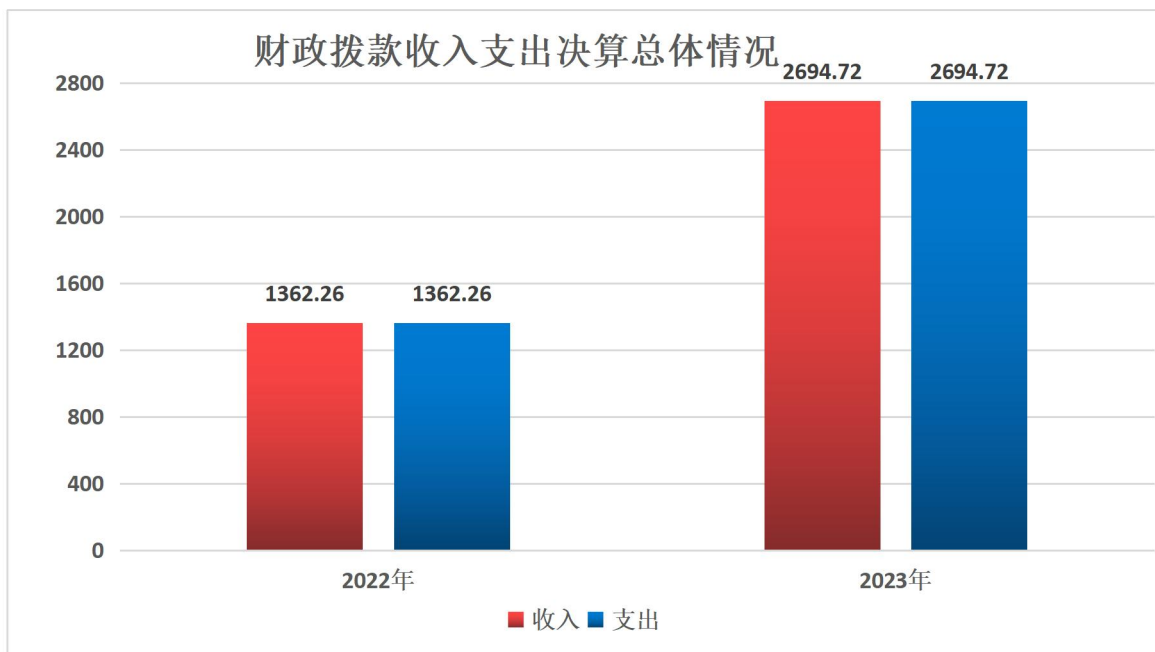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694.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2.83 万元，占 13.84%；项目支出 2321.89 万元，占 86.1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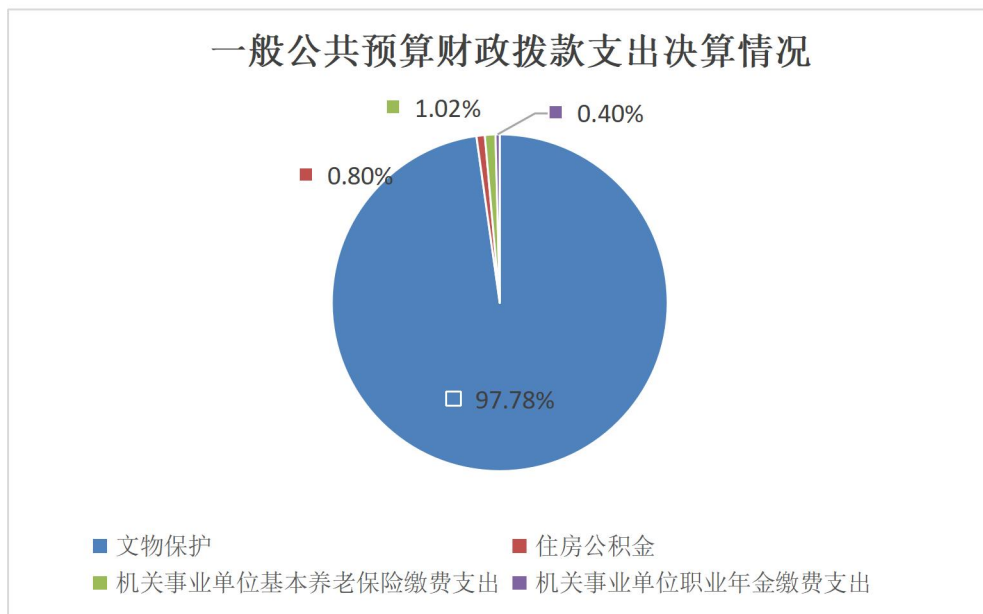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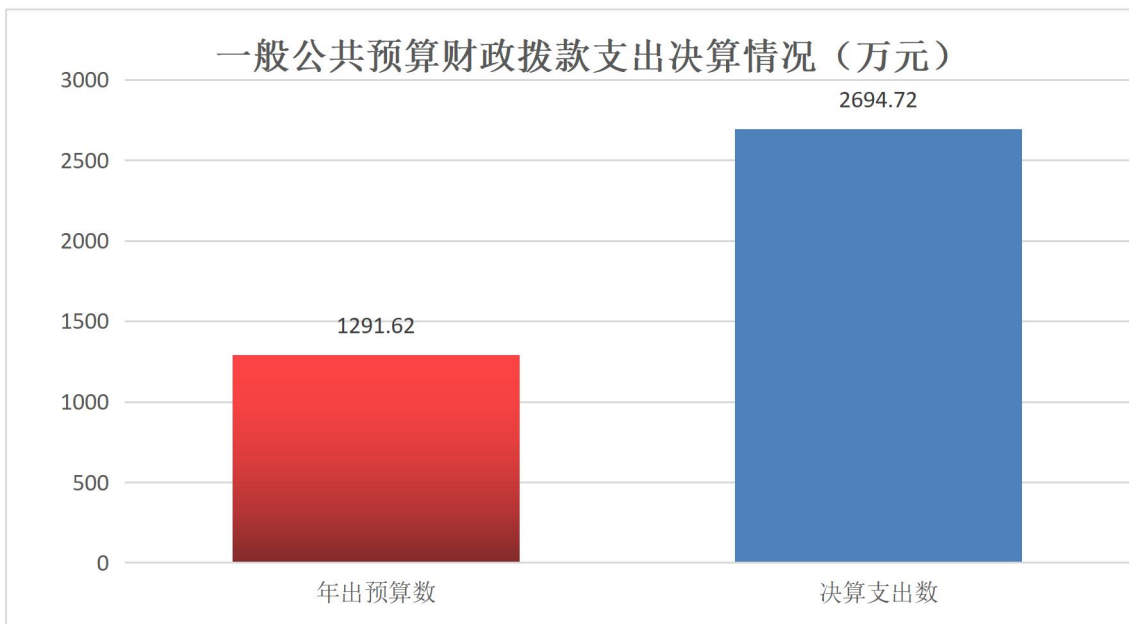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694.7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1332.47 万元，增长 97.81%。主要原因是新增 3 个预算项目，其中 2 个是省级资金预算为 115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291.62 万元，支出决算 269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6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32.47 万元，增长 97.81%，主要原因是新增 3 个预算项目，其中 2 个是省级资金预算为 1150 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124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2.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年中追加了项目经费和人员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未使用该功能科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调整，故而导致决算数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全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未单独设立此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2.8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38.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3.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产生三公经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76.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6.8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6.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 2023 年首先加强文物保护及其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扎实做好文物及长城保护工作，达到保护传承新高度；其次继续加强神木旧城内文物保护工作。一是加大神木旧城改造监督力度，及时制止不合理施工，确保古城内

包括城墙、凯歌楼及四合院文物本体安全。二是积极配合旧城改造工作的同时，加强老城内文保单位及文物点的保护管理工作；最后开展文物安全大排查工作，并成立领导小组，对全市文保单位存在安全隐患进行逐一排查，高质量推进文保项目建设工作，于今年已完成福厚山、大柏油堡兴隆寺、九天圣母庙群、罗云寺、惠岩寺石窟、三清山（后坡）石窟、七里庙石窟、冯地峁至水掌村明长城围网、贾家畔村至高家塔村段战国秦长城围网等多处文保单位日常保养维护工程和长城围网保护工作，彻底解决了该文保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了文物本体安全。

本单位在 2023 年部门决算中反映明长城遗址—神木段（大边）冯地峁村至水掌村段围网保护工程、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贾家畔村至高家塔村段围网保护工程、文保单位日常保养维护费、明长城玄路塔三号马面、伏智寺文物点抢险加固及石窟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石窟石刻寺保护修缮等 5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1551.3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6.81%。

本单位 2023 年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 分，全年预算数 2694.72 万元，执行数 2694.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市文保所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类项目有田野文物巡查检查、长城巡查检查、明长城遗址—神木段（大边）冯地峁村至水掌村段围网保护工程、文保员管理补助经费落实、

文物标识系统建设、文物“四有”科学记录档案建设、文物安全应急抢险加固、部分文保单位保养维护及环境治理、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贾家畔村至高家塔村段围网保护工程及文物保护修缮等，完成了年度文物巡查检查及养护和修缮任务，进一步加强了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管护工作，使得文物遗址及建筑等得以妥善保存并得到使用寿命的延缓，文物“四有”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按照绩效要求全面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群众满意度和当地文保单位满意度有待提升，绩效目标值的设置不够科学、全面，绩效管理工作的整体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提高服务意识，及时对有毁坏的文保单位及文物点进行维护保养、加固修缮等，加强业务处对于长城文物段和田野文物段的巡查力度，调动文保员的积极性，及时上报发现的问题及隐患，并做出下一步的处理方案，进而逐步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除此之外，要对各项指标进行合理测算，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设置绩效目标，保障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准确性。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神木市文物保护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打造文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完成	372.83	372.83		372.83	372.83		—	100%	—
	文物标识系统	完成	29.63	29.63		29.63	29.63		—	100%	—

物保 护新 高度	建设费										
	文保单位消防安全工程	完成	6	6		6	6		—	100%	—
	明长城遗址—神木段（大边）冯地崮村至水掌村段围网保护工程	完成	625.42	625.42		625.42	625.42		—	100%	—
	2023年榆林市长城保护专项资金	完成	8.05	8.05		8.05	8.05		—	100%	—
	2022年榆林市长城巡查专项资金	完成	30	30		30	30		—	100%	—
	长城巡查、保护费	完成	80	80		80	80		—	100%	—
	二郎山照壁抢险加固、姑姑庵砖雕影壁保护修复、凯歌楼保养维护工程	完成	64.42	64.42		64.42	64.42		—	100%	—
	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贾家畔村至高家塔村段围网保护工程	完成	436.99	436.99		436.99	436.99		—	100%	—
	文物安全应急抢险加固	完成	80	80		80	80		—	100%	—
	文保单位日常保养维护费	完成	190	190		190	190		—	100%	—
	二郎山保养维护费	完成	80	80		80	80		—	100%	—
	明长城玄路塔三号马面、伏智寺文物点抢险加固及石窟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完成	148.92	148.92		148.92	148.92		—	100%	—
	2023年文保单位消防安全工程	完成	60	60		60	60		—	100%	—
	石窟石刻寺保护修缮	完成	150	150		150	150		—	100%	—

		田野文物巡查、保护费	完成	50	50		50	50		—	100%	—
		二郎山景区西侧边坡治理	完成	17	17		17	17		—	100%	—
任务2: 开展古城四合院文物保护工作		2023年度古城文管所工作经费	完成	96.76	96.76		96.76	96.76		—	100%	—
		古城文管所工作经费	完成	11	11		11	11		—	100%	—
任务3: 开展文保单位“四有”档案建设工作		文保单位“四有”档案建设	完成	29.8	29.8		29.8	29.8		—	100%	—
任务4: 发放群众文保员补助经费		2023年群众文保员补助经费	完成	66.9	66.9		66.9	66.9		—	100%	—
		2022年榆林市群众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	完成	4	4		4	4		—	100%	—
		群众文保员补助经费	完成	57	57		57	57		—	100%	—
		金额合计		2694.72	2694.72		2694.72	2694.72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一) 加强文物保护及其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达到保护传承新高度。</p> <p>(二) 继续加强神木旧城内文物保护工作；</p> <p>(三) 完成21处县级文保单位“四有档案”建设进一步夯实文物保护单位档案基础，为推动文物保护和文旅融合发展提供真实全面、科学系统的文物素材和基本元素；</p> <p>(四) 定时发放群众文保员补助经费，使得长城及其他田野文物得到更好的保护。</p> <p>(五) 扎实有效开展长城及文保单位和一般文物点的日常巡查检查工作；</p> <p>(六) 高质量推进文保项目建设工作。</p>					<p>我单位年度总体目标基本完成。加强文物保护及其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达到保护传承新高度；完成21处县级文保单位“四有档案”建设；定时发放群众文保员补助经费，使得长城及其他田野文物得到更好的保护；扎实有效开展长城及文保单位和一般文物点的日常巡查检查工作；高质量推进文保项目建设工作。</p>						
年	一级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指标			指 标 值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92%	93%	4	4
			境内文保单位和长城巡查 检查数量	≥600 次	778次	4	4
			长城保护工作站数量	=11处	11处	4	4
			文保单位“四有档案”建 设数量	≥20 处	21处	4	4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95%	98%	4	4
			各类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文保员补助发放准确性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8%	4	4
			文保员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各类工程验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90%	99%	4	4
			项目预算控制率	≤ 100%	89%	5	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游客参观文物增长率	≥10%	≥10%	7	7
			提高文物知名度	提高	提高	7	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文物巡查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8	8
	保障市域内文物安全		保障	保障	8	8	
	满意 度 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当地文保单位满意度	≥95%	92%	5	3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8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明长城遗址—神木段（大边）冯地崾村至水掌村段围网保护工程、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贾家畔村至高家塔村段围网保护工程、文保单位日常保养维护费、明长城玄路塔三号马面、伏智寺文物点抢险加固及石窟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石窟石刻寺保护修缮等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明长城遗址—神木段（大边）冯地峁村至水掌村段围网保护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25.42 万元，执行数 625.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群众对文物保护工作满意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提高服务意识，进一步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收入）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明长城遗址—神木段（大边）冯地峁村至水掌村段围网保护工程							
主管部门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文物保护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25.42	625.4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625.42	625.4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我市明长城遗址—神木段（大边）冯地峁村至水掌村段围网保护工程项目的进行验收工作；</p> <p>目标 2：完成我市明长城遗址—神木段（大边）冯地峁村至水掌村段围网保护工程项目，以保证游客以及周边居民安全以及吸引更多游客。</p> <p>目标 3：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保护古长城遗存，实现神木市旅游和文物资源整体开发，优化环境改善神木市整体环境。</p>			<p>目标 1：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我市明长城遗址—神木段（大边）冯地峁村至水掌村段围网保护工程项目的进行验收工作；</p> <p>目标 2：完成我市明长城遗址—神木段（大边）冯地峁村至水掌村段围网保护工程项目，以保证游客以及周边居民安全以及吸引更多游客。</p> <p>目标 3：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保护古长城遗存，实现神木市旅游和文物资源整体开发，优化环境改善神木市整体环境。</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长城重要点段保护围网工程数量	≥28 处	28 处	5	5	
			明长城敌台、烽火台、关等数量	≥49 座	49 座	5	5	

	质量指标	冯地峁长城 1 段、冯地峁长城 2 段、冯地峁长城 3 段明长城围网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西边墙长城 1 段、西边墙长城 2 段明长城围网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后喇嘛沟长城、后喇嘛沟山险、阳圪村山险、前喇嘛沟长城、喇嘛沟山险墙、喇嘛沟山险、喇嘛河村山险、喇嘛河村明长城围网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玄路塔河险、玄路塔长城、凉水井村长城 1 段、凉水井山险墙、凉水井村长城 2 段、凉水井山险明长城围网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草湾沟村长城 1 段、草湾沟村长城 2 段、草湾沟山险、草湾沟山险墙、草湾沟村长城 3 段、草湾沟长城 4 段、草湾沟长城 5 段、水掌村长城 1 段、水掌村长城 2 段明长城围网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明长城遗址—神木段（大边）冯地峁村至水掌村段围网保护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出行便利程度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8	8	
		游客增长率	≥2%	2%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8	8	
保障文物安全		保障	保障	7	7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文物保护工作满意度	≥98%	96%	10	8	有待提高
总分					100	98	有待提高

2、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贾家畔村至高家塔村段围网保护工程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36.99 万元，执行数 43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群众对文物保护工作满意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提高服务意识，进一步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收入）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贾家畔村至高家塔村段围网保护工程						
主管部门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文物保护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36.99	436.9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36.99	436.9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我市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贾家畔村至高家塔村段围网保护工程项目的进行验收工作；目标 2：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贾家畔村至高家塔村段围网保护工程项目，以保证游客以及周边居民安全以及吸引更多游客。目标 3：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保护古长城遗存，实现神木市旅游和文物资源整体开发，优化环境改善神木市整体环境。			目标 1：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我市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贾家畔村至高家塔村段围网保护工程项目的进行验收工作；目标 2：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贾家畔村至高家塔村段围网保护工程项目，以保证游客以及周边居民安全以及吸引更多游客。目标 3：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保护古长城遗存，实现神木市旅游和文物资源整体开发，优化环境改善神木市整体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长城重要点段保护围网工程数量	≥28 处	28 处	7	7	
			战国秦长城墩台数量	≥4 座	4 座	6	6	
			围栏总长度	≥14000 米	14000 米	5	5	

	质量指标	战国秦长城贾家畔村长城、贾家畔村—特麻沟村长城、特麻沟村长城 1 段、特麻沟村长城 2 段、特麻沟村长城 3 段、陈洞沟村长城、杨旺塔村长城 1 段、杨旺塔村长城 2 段、旺塔村长城 3 段、黑圪旦村长城、哈特兔村长城、石窰塔村长城 1 段、石窰塔村长城 2 段等 24 段墙体围网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战国秦长城石窰塔村烽火台、上石拉沟村 1 号烽火台、上石拉沟 2 号烽火台、中石拉沟村烽火台等四座墩台围网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战国秦长城消失段设置界桩 100 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战国秦长城遗址—神木段贾家畔村至高家塔村段围网保护工程 2 完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7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出行便利程度提升	≥3%	3%	7	7	
		游客增长率	≥2%	2%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8	8	
保障文物安全		保障	保障	8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文物保护工作满意度	≥98%	95%	10	8	有待提高
总分					100	98	有待提高

3、文保单位日常保养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90 万元，执行数 1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群众满意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提高服务意识，进一步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收入）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文保单位日常保养维护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文物保护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	190	19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	190	19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进行大柏油堡兴隆寺日常保养维护及环境整治工程, 并及时组织验收, 使得文物得到更好的保护, 从而提高文物知名度, 使得游客人数增多;</p> <p>目标 2: 进行福厚山庙群日常保养维护工程, 使得福厚山庙群文物点得到更好的保护;</p> <p>目标 3: 进行九天圣母庙日常保养维护工程, 并及时组织验收, 使得九天圣母庙文物点得到更好的保护;</p> <p>目标 4: 进行罗云寺日常保养维护工程, 并及时组织验收, 使得罗云寺文物点得到更好的保护;</p>			<p>目标 1: 进行大柏油堡兴隆寺日常保养维护及环境整治工程, 并及时组织验收, 使得文物得到更好的保护, 从而提高文物知名度, 使得游客人数增多;</p> <p>目标 2: 进行福厚山庙群日常保养维护工程, 使得福厚山庙群文物点得到更好的保护;</p> <p>目标 3: 进行九天圣母庙日常保养维护工程, 并及时组织验收, 使得九天圣母庙文物点得到更好的保护;</p> <p>目标 4: 进行罗云寺日常保养维护工程, 并及时组织验收, 使得罗云寺文物点得到更好的保护;</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神木市级以上各级文保单位数量	≥79 处	79 处	5	5	
			进行文保单位点日常保养维护数量	≥4 处	4 处	5	5	
	产出指标 (50 分)	质量指标	大柏油堡兴隆寺日常保养维护及环境整治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福厚山庙群日常保养维护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九天圣母庙日常保养维护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罗云寺日常保养维护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大柏油堡兴隆寺日常保养维护及环境整治工程完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1 日之前	2023 年 10 月 1 日	5	5		

		福厚山庙群日常保养维护工程完工时间	2023年11月20日之前	2023年11月20日	4	4		
		九天圣母庙日常保养维护工程完工时间	2023年9月30日之前	2023年9月30日	4	4		
		罗云寺日常保养维护工程完工时间	2023年11月16日之前	2023年11月16日	4	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游客增长率	≥5%	5%	10	10	
			提高文物知名度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物保护工作者满意度	≥95%	95%	5	5	
群众满意度			≥95%	94%	5	4	有待提高	
总分					100	99	有待提高	

4、明长城玄路塔三号马面、伏智寺文物点抢险加固及石窟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48.92 万元，执行数 148.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文保工作者满意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提高服务意识，进一步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收入）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明长城玄路塔三号马面、伏智寺文物点抢险加固及石窟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主管部门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文物保护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8.92	148.9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48.92	148.9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明长城部分点段周边环境整治工程进行验收工作； 目标 2：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大柏油堡兴隆寺抢险修缮加固工程进行验收工作；			目标 1：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明长城部分点段周边环境整治工程进行验收工作； 目标 2：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大柏油堡兴隆寺抢险修缮加固工程进行验收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明长城部分点段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方案	=1 个	=1 个	5	5	
			大柏油堡兴隆寺抢险修缮加固工程方案	=1 个	=1 个	5	5	
		质量指标	明长城部分点段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大柏油堡兴隆寺抢险修缮加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年度完成任务达标率	=100%	=100%	5	5	
			各项报告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各项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明长城部分点段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大柏油堡兴隆寺抢险修缮加固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 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 标	事故发生率	≤1%	1%	6	6	
			符合文物保护相关要求	=100%	=100%	6	6	
		生态效益指 标	提高文物周边环境保护率	≥5%	5%	6	6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文物保护跟踪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6	6		
	保障文物安全	保障	保障	6	6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保工作者满意度	≥94%	93%	5	2	有待提高
		上级文物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7	

5、石窟石刻寺保护修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执行数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群众满意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提高服务意识，进一步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收入）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石窟石刻寺保护修缮						
主管部门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文物保护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进行高家堡七里庙石窟藻井保护工程，使得高家堡七里庙石窟文物点得到更好的保护； 目标 2：进行山清山石窟保护修缮以及排水维修工程，并及时组织验收，使得文物点得到更好的保护； 目标 3：进行迎宾路街道后坡石窟石刻保护修复工程，并及时组织验收，使得迎宾路街道后坡石窟石刻文物点得到更好的保护； 目标 4：进行万镇惠岩寺石窟石刻保护修缮工程，并及时组织验收，使得万镇惠岩寺石窟石刻得到更好的保护； 目标 5：进行孙家岔喇嘛庙及庙沟石窟石刻保护修缮工程，并及时组织验收，使得孙家岔喇嘛庙及庙沟石窟石刻得到更好的保护； 目标 6：进行解家堡窑湾石窟、南寺梁石窟内部藻井保护维修工程，并及时组织验收，使得解家堡窑湾石窟、南寺梁石窟文物点得到更好的保护；			目标 1：进行高家堡七里庙石窟藻井保护工程，使得高家堡七里庙石窟文物点得到更好的保护； 目标 2：进行山清山石窟保护修缮以及排水维修工程，并及时组织验收，使得文物点得到更好的保护； 目标 3：进行迎宾路街道后坡石窟石刻保护修复工程，并及时组织验收，使得迎宾路街道后坡石窟石刻文物点得到更好的保护； 目标 4：进行万镇惠岩寺石窟石刻保护修缮工程，并及时组织验收，使得万镇惠岩寺石窟石刻得到更好的保护； 目标 5：进行孙家岔喇嘛庙及庙沟石窟石刻保护修缮工程，并及时组织验收，使得孙家岔喇嘛庙及庙沟石窟石刻得到更好的保护； 目标 6：进行解家堡窑湾石窟、南寺梁石窟内部藻井保护维修工程，并及时组织验收，使得解家堡窑湾石窟、南寺梁石窟文物点得到更好的保护；			

					堡窑湾石窟、南寺梁石窟文物点得到更好的保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文物点进行保护修缮工程数量	≥6处	6处	5	5	
		质量指标	高家堡七里庙石窟藻井保护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山清山石窟保护修缮以及排水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迎宾路街道后坡石窟石刻保护修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万镇惠岩寺石窟石刻保护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孙家岔喇嘛庙及庙沟石窟石刻保护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解家堡窑湾石窟、南寺梁石窟内部藻井保护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6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游客增长率	≥95%	95%	10	10		
		提高文物知名度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物保护工作者满意度	≥95%	95%	5	5		
		群众满意度	≥95%	94%	5	4	有待提高	
总分					100	99	有待提高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神木市文物保护所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单位的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833385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元

单位：神木市文物保护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947,23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6,349,983.15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2,714.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4,53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47,236.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947,236.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26,947,236.15	总计	62	26,947,236.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元

单位：神木市文物保护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947,236.15	26,947,236.15	0	0	0	0	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349,983.15	26,349,983.15	0	0	0	0	0
20702	文物	26,349,983.15	26,349,983.15	0	0	0	0	0
2070204	文物保护	26,349,983.15	26,349,983.15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714.00	372,714.00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714.00	372,714.00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158.64	261,158.64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555.36	111,555.36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539.00	224,539.0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539.00	224,539.0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539.00	224,539.0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元

单位：神木市文物保护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947,236.15	3,728,314.90	23,218,921.25	0	0	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349,983.15	3,131,061.90	23,218,921.25	0	0	0
20702	文物	26,349,983.15	3,131,061.90	23,218,921.25	0	0	0
2070204	文物保护	26,349,983.15	3,131,061.90	23,218,921.25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714.00	372,714.0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714.00	372,714.0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158.64	261,158.64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555.36	111,555.36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539.00	224,539.0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539.00	224,539.0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539.00	224,539.0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元

单位：神木市文物保护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947,23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6,349,983.15	26,349,983.15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2,714.00	372,714.00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	0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4,539.00	224,539.00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47,236.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947,236.15	26,947,236.15	0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26,947,236.15	总计	64	26,947,236.15	26,947,236.15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元

单位：神木市文物保护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947,236.15	3,728,314.90	23,218,921.2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349,983.15	3,131,061.90	23,218,921.25
20702	文物	26,349,983.15	3,131,061.90	23,218,921.25
2070204	文物保护	26,349,983.15	3,131,061.90	23,218,921.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714.00	372,714.0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714.00	372,714.0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158.64	261,158.64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555.36	111,555.36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539.00	224,539.0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539.00	224,539.0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539.00	224,539.0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元

单位：神木市文物保护所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1,837.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512.58	310	资本性支出	2,576.00
30101	基本工资	1,475,504.43	30201	办公费	110,603.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2	津贴补贴	0	30202	印刷费	65,12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76.00
30103	奖金	485,993.60	30203	咨询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7	绩效工资	545,736.00	30205	水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1,158.64	30206	电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555.36	30207	邮电费	2,390.07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444.44	30208	取暖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15.0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06.01	30211	差旅费	26,718.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4,539.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90,00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388.84	30215	会议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05	生活补助	97,388.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32,1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99	其他支出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65.5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9999	其他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人员经费合计		3,389,226.32	公用经费合计				339,088.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元

单位：神木市文物保护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元

单位：神木市文物保护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元

单位：神木市文物保护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TG>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